

安宁市城市基础配套设施 PPP 项目（一期） 全过程测绘服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宁市城市基础配套设施 PPP 项目（一期）全过程测绘服务（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安宁宁湖新城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安宁市城市基础配套设施 PPP 项目（一期）全过程测绘服务

2.2 项目概况：完成安宁市城市基础配套设施 PPP 项目（一期）全过程测绘服务工作并提供测绘成果及相应服务，本次项目招标规模为29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

(1) 职教基地 25 号道路；(2) 职教基地 2 号支路；(3) 宁湖新城支线道路-玉泉路南延线；(4) 宁湖新城支线道路-大屯南路西延线；(5) 宁湖新城支线道路-大屯南路南延线；(6) 宁湖新城支线道路-兴屯路南延线；(7) 职教路（党校至金方路）；(8) 武家庄片区 1 号主干道北段-和平大道北延线；(9) 安宁主城西南环线-汽校南路西延线；(10) 钢云路；(11) 螳川东路（一期）（龙凤桥-嵩华桥）；(12) 八景路延长线道路改扩建工程；(13) 神平村至窑窝村道路（一期）；(14) 安宁武庙古建筑群恢复重建；(15) 安宁第一中学改扩建工程（一期）；(16) 钢安路（珍泉路~钢河路）二期；(17) 钢安路（珍泉路~钢河路）一期；(18) 神平村至窑窝村道路（二期）；(19) 螳川东路（二期）；(20) 宁湖湿地公园建设项目；(21) 职教基地 7 号道路；(22) 太平石安公路北侧辅道 1#路新建工程（一期）；(23) 太平石安公路北侧辅道 1#路新建工程（二期）；(24) 安宁主城西南环线-湖西路北延线；(25) 湖西路；(26) 宁湖西岸路网建设项目-1 号路；(27) 宁湖西岸路网建设项目-2 号路；(28) 宁湖西岸路网建设项目-3 号路；(29) 宁湖西岸路网建设项目-4 号路；(30) 宁湖西岸路网建设项目-5 号路；(31) 湖东路北延线；(32) 观音山片区南北支线一；(33) 观音山片区南北支线二；(34) 观音山片区东西支线；(35) 太平新城旧集镇至 320 国道连接线；(36) 安宁第一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37) 和平片区 20 号道路延长线；(38) 八街机耕道（自行车专用道）；(39) 武家庄片区 2 号主干道北段-武家庄 1 号主干道；(40) 太平新城 26 号路；(41) 太平新城 5 号支路（包含一段、二段）。

2.3 项目地点：安宁市

2.4 招标范围：安宁市城市基础配套设施 PPP 项目（一期）全过程测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原地貌线路带状 1：500 地形图测绘工作；(2) 道路二级导线控制点测设工作；(3) 道路征地线、设计中桩及边桩测量放线；(4) 道路横断面、纵断面施测工作；(5)

施工过程中挖填方（含换填）工程量计量测算工作；（6）相关各种管线、构筑物、涵洞水沟等测绘工作；（7）规划验收竣工图测绘工作；（8）招标人委托的其他测绘内容。

2.5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服务完成为止，具体的时间以招标人每次下发的工作任务书为准。

2.6 质量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等国家、地方现行的测绘相关标准，确保成果资料完善、真实准确。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进入昆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涉及投标人（供应商）的“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失信信息材料，由投标人（供应商）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提供；投标人（供应商）没有此项失信信息的，作出声明函，在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提供。

3.3 进入昆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涉及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失信信息材料，由招标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在项目开标后评标会议开始前查询、存档，评标时由相关工作人员导入评标系统统一提供给项目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其投标被否决。

3.4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5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6 投标人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7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丙级以上（含丙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

3.8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至今）承担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或测绘面积不低于1000亩的测绘类似业绩（类似业绩至少包括土地权属调查或地形测绘相关内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且能证明业绩工作内容、规模）。

3.9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测绘或测量专业）。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6 年至今）承担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或测绘面积不低于 1000 亩的测绘类似业绩；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类似业绩至少包括土地权属调查或地形测绘相关内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且能证明业绩工作内容、规模及项目负责人身份。）

3.10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近三年（2016 年-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3.11 履约情况：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3.12 投标人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阶段；投标人近三年（2016 年至今）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13 投标人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格式要求。

3.1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16 省外投标人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滇建筑业企业服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建建函（2019）18 号文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省外建筑业企业入滇登记信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3 时⁵⁹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km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1 月 0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递交地点：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晖路 1 号（安宁市宁湖大厦）三楼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的开标将与上述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在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晖路 1 号（安宁市宁湖大厦）三楼开标大厅公开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 (www.kmggzy.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www.ynggzyxx.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安宁宁湖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安宁市兴屯小区34幢

联 系 人: 杨志红

联系电话: 13888805519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沐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宁市金康路水逸居小区3-2-101室

联系人: 饶蕊

联系电话: 0871-68727200

